

葵青區議會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八)

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三時五十三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李志強議員, MH (主席)

吳家超議員 (副主席)

周奕希議員, BBS, JP

周偉雄議員

朱麗玲議員

郭芙蓉議員

林翠玲議員, MH

梁子穎議員

梁偉文議員, MH

李世隆議員

盧婉婷議員

鮑銘康議員

潘志成議員, MH

譚惠珍議員, MH

鄧瑞華議員, MH

徐曉杰議員

黃耀聰議員, MH

黃潤達議員

出席時間(下午)

會議開始

二時四十五分

會議開始

二時三十五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三時三十四分

二時三十二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二時三十八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二時三十一分

離席時間(下午)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列席者

鄭健先生, JP

嚴憶萱女士

黃文傑先生

吳啟裕女士 (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羅競成議員, BBS, MH

(因事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行財會”)第四次會議(二零一八)。

2. 委員一致通過羅競成議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行政及財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二零一八)會議記錄

3. 鮑銘康議員動議，譚惠珍議員及李世隆議員和議，委員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優化邀請非政府機構成為葵青區議會/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籌辦社區參與計劃活動合作伙伴機制的建議(第二次諮詢)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54/D/2018 號)

4.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i) 任何制度在推行了一段時間後，對其進行檢討實屬正常。但不同區議會採用不同的機制，而區議員按自己的理念及構思推行活動亦甚為合理，因此不應一概而論，以偏概全。如檢討後能推出更優化的機制，以滿足社會大眾的需要，這亦屬區議會的職責。
- (ii) 葵青區議會現時採用的制度已沿用多年。以往由議員負責推行活動，演變成由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以達到社區參與的目的。社區參與活動均遵從政府指定的規則進行，所有活動主委均經過會議投票選出，並進行利益申報，不存在“黑箱作業”。
- (iii) 在處理區議會撥款申請時，並不存在“自己人批自己人”的情況，理據如下：
 - (a) 活動主委只建議合作伙伴，所有在合作伙伴機構擔任實務職位的議員(不僅是主委)均不能參與投票，所得決定最後必須由工作小組及所屬委員會委員通過

方為有效。

- (b) 所有合作伙伴均是地區團體或註冊社團，而非商業機構。目的是由當區社團在區內推行活動，以達致社區參與的目的。
- (c) 活動主委並非以“價低者得”方式揀選合作伙伴，而是基於活動成效及團體的經驗作出考慮。合作伙伴只是執行主委所建議的活動目標，按審核委員會批出的活動撥款推行活動，並在活動完成後以實報實銷方式申請發還開支，當中不涉及經濟利益。合作伙伴必須自行填報活動計劃及申請撥款的文件，再交由審核委員會審核，所有在合作伙伴機構擔任實務職位的議員均不能參與審核工作。
- (d) 所有發還開支申請的審批均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人員進行，議員並無參與。
- (iv) 某些傳媒往往將所有民生事務套上政治色彩，事實上非建制議員也有擔任活動主委，他們亦經常選擇固定的合作伙伴籌辦社區參與活動。
- (v) 傳媒在未了解本區議會運作的情況下，使用負面字眼批評本區議會工作和詆毀議員，他對此深感遺憾。

5.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黃文傑先生簡介文件。

6. 潘志成議員表示他對於是否有足夠時間籌備於財政年度初期舉行的活動仍感憂慮，並詢問民政處人員會否協助進行因採用局限性邀請而牽涉的文書工作。

7. 黃文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根據現行機制，各工作小組通常在下一個財政年度開始前(約每年二月至四月上旬期間)，各自召開會議商討下一個財政年度計劃的工作大綱。由於遴選合作伙伴需時，若有活動於財政年度初期舉行，工作小組秘書處可能需要於更早時間(例如前一年年底)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以制訂相關

活動的工作大綱。

- (ii) 以籌辦“葵青區慶祝香港回歸二十二周年藝墟同樂日”(“藝墟”)為例，估計活動舉行日期為 2019 年 4 月 28 日。就此，葵青區議會將在約 2018 年 12 月中旬擬定 2019 至 2020 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案，而慶祝香港回歸工作小組應隨即在 12 月下旬召開會議，商討 2019 至 2020 財政年度工作大綱並選出活動主委。在 2019 年 1 月上旬，活動主委會邀請最少 4 名工作小組成員組成“活動合作伙伴邀請團”(“邀請團”)，從“葵青區活動重點舉辦機構”(“重點機構”)名單中選出最少 5 個機構，再由工作小組秘書處發出信函邀請有關機構提交意向書。在 2019 年 2 月上旬，邀請團會轉變為“活動合作伙伴評審團”(“評審團”)，透過集體協商和決定評審獲邀重點機構提交的意向書，並填寫遴選合作伙伴評審報告。經相關工作小組及委員會通過後，獲遴選的合作伙伴可在 2019 年 2 月下旬提交財政預算撥款申請表至審核委員會審批。待民政處方面正式確認批出撥款後，合作伙伴預計可於 3 月上旬展開籌備活動工作。
- (iii) 根據建議，議員只需要參與邀請團及評審團的工作，至於流程中牽涉的其他文書工作，均由民政處人員負責。

8. 潘志成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藝墟的總撥款額多於 20 萬元，其財政預算撥款申請表應先提交至康樂及文化委員會審批，再提交至審核委員會審批。
- (ii) 委員會將於下一年度重選，勢必影響藝墟的籌備工作。
- (iii) 提早進行籌辦活動工作會影響本財政年度的預算。

9. 黃文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評審團完成評審工作後，其推薦的重點機構須先獲得工作小組成員通過，再經所屬委員會確認，才會視為有效的合作伙伴。至於總撥款額多於 20 萬元的社區參與活動，其

財政預算撥款申請表須提交至所屬委員會審批，再提交至審核委員會審批。如不配合會期，可考慮以傳閱文件方式尋求通過。

(ii) 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1 月進行重選，本屆區議會不會再作委員會重選。

(iii) 下一個財政年度區議會活動遴選合作伙伴的工作一向在之前一個財政年度便開始進行，現時是每年二月至四月上旬開始進行遴選。至於在下一個財政年度開首便舉辦的活動(如藝墟)，遴選合作伙伴的工作便需要提早至之前一年的年底進行，當中的籌備工作不涉及使用本財政年度的撥款。

10. 潘志成議員指出區議會多不鼓勵以傳閱文件方式尋求通過文件。他對於在新財政年度撥款額確定前便開始活動籌備工作仍感不妥。

11. 黃文傑先生指出即使採用現行機制，工作小組一般也在每年二月至四月上旬期間召開會議，其時新財政年度的撥款額同樣未能確定，只能根據估計的撥款額擬定工作大綱，故此將活動籌備工作再提前一點啟動問題不大。

12. 黃潤達議員期望遴選合作伙伴機制是公開、透明及公平的。由於活動主委多邀請熟悉並信賴的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因此難免出現“自己人批自己人”的情況。就此，他建議由民政處負責籌辦全區性大型活動，並由分區委員會籌辦五分區活動，29 分區活動則交由當區議員負責。

13. 主席重申區議會撥款決定均是集體的，所有在合作伙伴機構擔任實務職位的議員均不能參與投票決定，並不存在“自己人批自己人”的情況。

14.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鄭健先生回應如下：

(i) 政府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目的是鼓勵更多區內團體參與籌辦多元化活動，以接觸更廣泛的受眾。

- (ii) 其他區議會均有採用公開/局限性邀請的方法，以遴選合作伙伴籌辦社區參與活動。
- (iii) 根據《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指南》”), 活動申請團體可向區議會申請不多於核准撥款額百分之五十的預支款項，以應付籌辦活動期間的開支，活動主委並無責任為活動預支款項。如活動申請團體在籌辦活動期間有財政困難，可向秘書處查詢解決辦法。

15. 周偉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百分之五十的預支款項並不足以應付籌辦活動期間的開支，活動申請團體通常須另行預支款項。
- (ii) 感謝譚惠珍議員過去擔任多個全區性大型活動的主委，身體力行籌辦活動。
- (iii) 個別五分區活動的受眾只局限於特定某一分區內，造成居民之間的糾紛。
- (iv) 建議由民政處負責全區性大型活動的宣傳及售票工作。

16. 黃潤達議員提出建議如下：

- (i) 訂定一個非政府機構可擔任合作伙伴的活動數目上限。
- (ii) 規定只有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慈善機構”)才可獲遴選成為合作伙伴。
- (iii) 向全體重點機構發出提交意向書的邀請。
- (iv) 直接在工作小組會議中進行合作伙伴遴選工作，以取代成立評審團。

17.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i) 在 2017 至 2018 財政年度中，工作小組共籌辦了 167 個活動，即使扣除 29 分區活動，仍有約 110 個活動需要邀請

合作伙伴。若每個活動均邀請全部重點機構提交意向書，工作小組的工作量將十分繁重。

- (ii) 慈善機構有其特定功能，未必適合協助籌辦社區參與活動。
- (iii) 根據《指南》6.3.1 段(a)，法定組織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例如《公司條例》(第 622 章)、《社團條例》(第 151 章)、《稅務條例》(第 112 章))註冊的組織，而其成立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區內的利益，便合資格申請區議會撥款。

18. 鄭健先生回應如下：

- (i) 歡迎委員討論是否訂定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活動數目上限。然而，他認為如遴選合作伙伴的機制健全，則無此需要。
- (ii) 社區參與計劃鼓勵更多熟悉當區的非政府機構參與籌辦活動，規定只有慈善機構才可獲遴選成為合作伙伴並不合適。
- (iii) 為免遴選合作伙伴所需時間過長，並考慮到議會及民政處人員可承受的工作量，建議先引入邀請團及評審團進行局限性邀請。

19. 黃潤達議員認為向 5 個或全體重點機構發出邀請的工作量分別不大。此外，他指出在工作小組會議中進行遴選工作，比成立評審團更為省時及有效率。

20. 主席指出如向全體重點機構發出邀請，而回應又十分踴躍，則對議會造成龐大工作量。

21. 黃文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根據《指南》第 7.1.1 段，採購預算價值至 1,400,000 元的物品及服務，須要邀請最少 5 個供應商提供報價。就此原則作引申，邀請 5 個重點機構提交意向書已可確保合理

的公平、公正。

- (ii) 如規定在工作小組要在會議上進行遴選工作，會大大增加工作小組成員的工作量。

22. 黃耀聰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同意主席所述，任何制度均應獲持續優化。
- (ii) 秘書處應在更早時候提醒區議會，優化其遴選合作伙伴的機制。
- (iii) 與其邀請議員提名 3 個重點機構，不如直接採取公開性邀請全區非政府機構提交意向書，令遴選機制更為公開透明及公正。
- (iv) 反對規定只有慈善機構才可獲遴選成為合作伙伴，以尊重市民結社的自由。

23. 主席指出在 2017 至 18 財政年度，很多獲推薦成為合作伙伴的非政府機構均是知名的，例如香港青年協會、香港家庭福利會、關愛同行會、聖公會麥里浩夫人中心、香港社區網絡有限公司、荃葵青幼稚園校長會、青衣區小學校長會、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及香港遊樂場協會，顯示活動主委並不一定只推薦與自己相熟的非政府機構。

24. 周偉雄議員指出慈善團體大多會擬定本身的每年工作計劃，未必有興趣籌辦社區參與活動。此外，他期望以公平、公開及公正的原則遴選合作伙伴，讓受惠人遍及整個葵青區。

25. 周奕希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現時區議會並沒有獨立於政府的秘書處支持其工作，因此無可避免地須依賴議員協助推行社區參與活動。
- (ii) 由於需時觀察新機制的運作是否順暢，因此建議先推行較保守的措施。
- (iii) 只接受慈善團體成為合作伙伴不妥。事實上，現時政府所

提倡的社會企業亦不是慈善團體，而是以商業模式運作的機構。

- (iv) 在進行局限性邀請時，可考慮把有關資訊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26. 主席指出文件的建議要求邀請團向最少 5 個非政府機構發出邀請，但邀請團可自行決定發出更多邀請。

27. 梁偉文議員指出區議會在 2019 年約第 3 季將停止運作，籌辦活動時間短促，因此認為可先試行文件的建議，並在新一屆區議會檢討其運作情況。此外，他認為現行制度已有足夠的公平及公正。

28. 黃潤達議員重申希望向全體重點機構發出邀請，並認為秘書處可協助篩選資料不全的意向書，以減輕工作小組的工作量。

29. 主席指出所有收獲的意向書均應由評審團審閱，不可先經由秘書處判別申請是否合格，因此預計工作量不是評審團可承受的。

30. 潘志成議員同意主席所述，所有意向書須經工作小組成員親自閱讀及討論後才可決定是否合乎資格，秘書處無法分擔相關工作。此外，他指出審核委員會委員人數較少，作為該委員會委員每月審批撥款申請的工作已非常繁重。

31. 主席認為民政事務總署應為 18 區區議會訂定統一的合作伙伴遴選機制。

32. 朱麗玲議員支持接納文件的所有建議，並在下屆區議會再行檢討。

33. 黃耀聰議員認為即使通過文件的建議，機制還是有不足之處，相信會繼續引來批評。就此，他建議成立獨立於政府的區議會秘書處，並增加人手，以統籌所有區議會事務。

34. 梁子穎議員反對根據活動的撥款額而決定是否須進行局限性邀請，並建議所有活動均須進行局限性邀請。

35. 主席澄清文件的建議是豁免 29 分區活動進行局限性邀請，與活

動的撥款額無關。

36. 主席宣布就是否通過文件進行表決。在參與投票的委員中，有 15 票支持，0 票反對，2 票棄權。文件獲得通過。

37. 黃潤達議員表示雖然支持優化現行機制，但對於文件的建議有不同意見之處，故投棄權票。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

宣傳及社區關係工作小組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55/R/2018 號)

38.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指定組織

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56/R/2018 號)

39.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57/R/2018 號)

40.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涌及青衣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58/R/2018 號)

41.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青區體育會有限公司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59/R/2018 號)

42.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青區足球會有限公司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60/R/2018 號)

43.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青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61/R/2018 號)

44.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青區防火委員會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62/R/2018 號)

45.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涌(東北)分區委員會報告及工作大綱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63/R/2018 號)

46. 李世隆議員、郭芙蓉議員、梁子穎議員及吳家超議員申報其為葵涌(東北)分區委員會委員。主席根據《葵青區議會常規》，決定相關委員均須在討論中保持緘默。

47. 委員通過葵涌(東北)分區委員會工作大綱。

葵涌(中南)分區委員會報告及工作大綱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64/R/2018 號)

48. 周奕希議員、朱麗玲議員、鮑銘康議員及黃耀聰議員申報其為葵涌(中南)分區委員會委員，主席根據《葵青區議會常規》，決定相關委員均須在討論中保持緘默。

49. 委員通過葵涌(中南)分區委員會工作大綱。

葵涌(西)分區委員會報告及工作大綱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65/R/2018 號)

50. 周偉雄議員及黃潤達議員申報其為葵涌(西)分區委員會委員，主席根據《葵青區議會常規》，決定相關委員均須在討論中保持緘默。

51. 委員通過葵涌(西)分區委員會工作大綱。

青衣(東北)分區委員會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66/R/2018 號)

52.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青衣(西南)分區委員會報告及工作大綱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67/R/2018 號)

53. 李志強議員、鄧瑞華議員及潘志成議員申報其為青衣(西南)分區委員會委員，主席根據《葵青區議會常規》，決定相關委員均須在討論中保持緘默。

(副主席暫代主席主持會議。)

54. 委員通過青衣(西南)分區委員會工作大綱。

(主席重新主持會議。)

其他報告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會見市民計劃”進展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68/R/2018 號)

55.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致葵青區議會的公眾查詢、意見及投訴的總結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69/R/2018 號)

56.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57. 林翠玲議員反映協助工作小組推行活動的非政府機構須租借社區會堂舉行活動，卻無奈因為活動參加人數不足等理由被民政處扣分，要求民政處改革該扣分制度。

58. 盧婉婷議員詢問協助工作小組推行活動的非政府機構如被扣盡分數，將如何繼續籌辦活動。

59. 主席表示活動的申請團體須向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出豁免扣分申請。由於社區會堂的扣分制定不屬行財會的職權範圍，因此他着委員把議題提交至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討論。

下次會議日期

60. 下次會議定於 2018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10 月